



地政總署
西貢地政處
DISTRICT LANDS OFFICE/SAI KUNG
LANDS DEPARTMENT

電話 Tel: 2791 7012
圖文傳真 Fax: 2792 0706
電郵地址 Email: gendlosk@landsd.gov.hk
本署檔號 Our Ref: (32) in DLO/SK 1-55/2/1 Pt.23
來函檔號 Your Ref:
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
3RD & 4TH FLOORS, SAI KUNG GOVERNMENT
OFFICES, 34 CHAN MAN STREET, SAI KUNG,
NEW TERRITORIES

網址 Website: www.landsd.gov.hk

西貢區議會
2021年7月6日會議文件
SKDC(M)文件第233/21號

新界將軍澳
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主席
周賢明先生

西貢地政處就SKDC(M)文件第206/21號的回應

周主席：

二零二一年第四次西貢區議會議員提問
「查詢有關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的露天食肆」
(SKDC(M) 文件第 206/21 號)

就題述提問，本處現在回覆如下：

露天座位是用作經營戶外進餐業務的露天地方，有關露天地方可位於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上。食肆持牌人/牌照申請人如欲把食肆外面的露天座位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，須事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署長取得許可。

食環署負責接受並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。食環署會審查申請個案及轉介有關部門徵詢意見，並跟進整個申請過程。就土地合法使用權方面，如有關申請涉及獨有使用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，食環署會把須獲發適當土地文件(短期租約)的申請轉介本處以作回應及處理。在食環署確認持牌人/申請人已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後，本處會向持牌人/申請人徵收有關費用及發出短期租約，而設置露天座位的許可內已載列，要求持牌人/申請人在已獲批准的政府土地上標示露天座位的範圍，而短期租約的條款並沒有納入相同的要求。

短期租約承租人必須遵守和遵從短期租約的條款，與及相關部門就佔用及使用該處所作為經營戶外進餐業務的規定。如確認有違反短期租約條款或食肆牌照被取消，本處會終止短期租約並要求承租人還原政府土地。

西貢地政專員

(陳婉妮



代行)

2021年6月30日